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7 年 3 月 30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 4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按照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6 年，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监事会审阅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按此比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3 名，监事会提名采连革、马保群、张静（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刘中显、崔健（简历见附件 2）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采连革，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4 年 9 月-1988 年 7 月，武汉工业大学学习；1988 年 7 月-1990 年 10 月，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1990 年 10 月-2005 年 7 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2005 年 7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保群，196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公司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静，198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0 年 9 月-2004 年 6 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2007 年 6 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学专业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2007 年 10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0 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三部职员、资产管理三部业务主管、资产

管理九部业务主管、企业策划部业务主管，现任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刘中显，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2012 年 4 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机组长、燃料部主任、总经部主任；2012 年 4 月-2016 年 3 月，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生部、工程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健，197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1997 年 7 月，河海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97 年 7 月-2013 年 1 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发电部汽机运行分场值班工、发电部值长室值长、发电部值长室主任、洛阳阳光热电运行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